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479
2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4月26日

南斯拉夫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宪法法院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国内法律制度和国际法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侵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评价。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附件

根据南联盟国内法律制度和国际法对北约 组织侵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评价

由米洛米尔·雅科夫列维奇院长、法官米兰·韦索维奇、阿兰杰尔·马尔基切维奇法学硕士、米卢廷·斯尔迪奇博士和布拉尼斯拉夫·托姆科维奇博士等组成的联盟宪法法院,履行宪法职责,维护合宪性和法治,保护南斯拉夫联盟宪法、国际条约和公认的国际法确立的权利和自由,并按照南斯拉夫联盟宪法第 16 条第 2 款,于 1999 年 4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

确定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武装攻击的下列事实:

1. 1999 年 3 月 24 日,北约组织违反《联合国宪章》,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发动武装攻击。北约组织对我国人民、城镇乡村、经济设施和其他民用设施进行大规模的、持续的空袭。这是对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一个主权国家的侵略行为。

2. 侵略者持续的攻击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后者主要目的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规定,只有联合国才有权采取有效率的集体措施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侵略行为和其他破坏和平的行径。根据《联合国宪章》,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决定对和平威胁逼迫、和平被破坏或发生侵略行为,只有它才有权作出建议和决定采取什么措施;包括依《宪章》确立的原则使用武力,以维持现有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北约组织自己的条例,它可诉诸武力或动用武装部队,但必须是在北约组织成员国受到武装攻击的情况下。

无论如何根据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北约组织联盟或任何其他军事/民间当局和组织绝对无权适用政治标准,自行评断是否可以动用武力杀人和摧毁物资。北约组织现正在摧毁南斯拉夫人民生活和工作必需的宝贵物资。

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组织及其会员国有义务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力求达成上述目标,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够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国宪章》禁止对一个没有侵略他国的主权国家使用武力。这一点源自《宪章》第二条第三项条文所确立的原则,其中规定了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

- 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第三项);
-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四项);
-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属于每个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联合国宪章》提请解决(第七项)。

北约进行侵略,规避了在对和平威胁逼近、和平被破坏或发生侵略行为时有权采取规定之办法的唯一组织联合国的主管当局(《宪章》第三十九条)。

3. 北约成员国及和平伙伴关系框架内的某些欧洲国家,通过侵略前的活动以及侵略本身,违反了 1975 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其中规定,各成员国:

- 不得直接或间接、个别或集体干涉属于个别国家管辖的内外事务,不论其相互关系如何,不得对另一个成员国进行或威胁进行任何形式的武器干预,不得进行政治、经济或其他胁迫;
- 不得向旨在武力颠覆另一个成员国政权的恐怖主义活动、破坏活动或其他活动提供直接或间接援助;
- 尊重各成员国领土完整的原则;
- 尊重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 承诺谴责和消灭恐怖主义;
- 努力促进各种信息的自由、广泛传播,并改善记者的工作条件。

4. 北约通过其武装干预,正在杀害和伤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无辜平民和

各族裔人民,危害他们的健康,摧毁桥梁和铁路、轨线、火车、机场和港口设施、发电厂和输电线路、电信设施、供水和下水道系统、学校、大学、孤儿院、医院和保健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文化和宗教设施、工厂、制造场所、炼油厂、输油管道、化工厂、电视大楼、电台和发报机、城镇和村庄,并污染河流和土壤,对环境造成无穷的后果。因此,居民被迫离走。随后,车队遭到轰炸。

5. 侵略行为及其巨大的惨痛后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则和原则:

- 大规模屠杀南斯拉夫联盟公民、给许多人造成身体伤害和健康损害,侵犯了他们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第三条);
- 大规模摧毁和破坏南斯拉夫联盟境内法人和自然人的财产,侵犯了财产拥有权和财产不得任意剥夺的权利(第十七条);
- 侵犯了持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第十九条);
- 侵犯了对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极为重要的文化权利(第二十二条);
- 侵犯了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平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的权利(第二十三条);
- 侵犯了上学和受教育的权利(第二十六条)。

侵略行为也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5、10 和 15 条)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3、10、12、13、14、15 和 16 条)的标准、1990 年《新欧洲巴黎宪章》关于人权、民主和国家权利、各国间友好关系、安全、人的方面、环境及文化的条例、《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它的国际法文件。

由于发生了这一史无前例的侵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公民无法在祖国的领土上移动、使用同他人共用他们自己的私有财产、按照本国的组织及资源情况行使对于其尊严和个人发展而言必不可少的经济权利及天赋权利。同时,保护儿童及家属的权利、公民享有文化利益、参加科学进步及从中受益的权利,以及一系列相互

关联的其它权利和自由,悉受侵犯。

6. 北约大规模毁灭城镇和乡村、滥杀平民,严重违反了战争法规则,犯下了战争罪,这是 1899 至 1907 年的各项海牙公约及关于保护战时平民的日内瓦四项公约(第 50、51、130 和 147 条)以及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

7. 在发生侵略前的时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事实上及法律上均确保实施了《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及《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原则、规则和准则。联盟宪法法院没有收到任何要求保护少数民族的合理请求,便证实了这一点。提出此类请求乃是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诉的前提条件。鉴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多民族社会这一实际情况,《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及各加盟共和国宪法均载有上述国际法律文件规定的所有规范解决办法。在这方面,联盟宪法法院声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行使确立的少数民族权利提供了一切必要的前提并且创造了一切条件。少数民族成员有权在其居住的领土保持自己在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及语言特性、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维持自己的文化和宗教、举行宗教仪式及自行结社。法律保障他们受到平等对待并且得到同等法律保护;当地传统的街道名称及其它标志用当地语言书写;言论自由包括信仰自由、以少数民族语言接受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保证他们有权建立及运用他们自己的大众媒体、文化机构、教育机构、语言机构及宗教机构,可同南斯拉夫境外同族裔人士建立并发展关系不受阻挠并与之保持和平联系,以及有权参与国家、区域及当地各级的事务。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各加盟共和国、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科索沃自治省及梅托希亚自治省通过当地自治当局行使所有上述权利。

尽管如此,按照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少数民族每个成员也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尊重他人的权利,尤其是多数民族成员及其他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1995 年斯特拉斯堡《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 20 条)。

侵略者的行径不会有助于行使确立的少数民族的权利。相反的,其行径不仅妨碍行使少数民族权利,而且也妨碍行使普遍的基本公民自由及权利,使行使上述诸项权利成为不可能。

8. 联盟宪法法院依据上述种种,认定: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的非正义、不正当及非法的侵略违反了国际公法,破坏了国际法律秩序。此等蛮横的、无法无天的行为亦危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
